富 硒 产 品 认 证 实 施 规 则

编号：CTS/CHTC 0007-2020

富硒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V0.01）

2020 年 08 月 01 日发布　　2020 年 08 月 01 日实施

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

前　言

本实施规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以及《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2025 年第 9 号）制定。

本实施规则由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版权归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所有，除申请认证组织外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本实施规则主要起草人：曲丽　刘益君　马尧

本实施规则由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 2020 年 08 月 01 日发布，于 2025 年 6 月 5 日进行修订。

本实施规则自 2020 年 08 月 01 日起实施。

本实施规则由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解释。

目　录

1 适用范围 4

2 认证模式 4

3 认证单元划分 4

4 认证的基本环节 4

5 认证依据 4

6 认证人员 5

7 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6

8 认证证书 13

9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15

10 收费 16

本文件版权归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所有，供获证组织或拟准备申请认证组织使用，公众需要时，可发邮件至 CHTCKFB@126.com 获得全文。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开展的富硒产品认证工作。

本规则规定了富硒产品认证管理与实施的基本要求。

2 认证模式

管理体系评价+现场检查+产品抽样检测+获证后监督

3 认证单元划分

认证机构应依据《富硒产品认证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按照如下原则划分认证单元：

a）富硒农产品：按照富硒农产品分类、产品种类、规模和（或）生产区域划分。

b）富硒食品：按照富硒食品分类、产品种类划分。

4 认证的基本环节

认证的主要环节包括：认证申请及受理；文档审核；现场审核；现场抽样检测；复核，认证决定；获证后监督；再认证

5 认证依据

富硒产品认证所依据的标准包括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认证技术规范。富硒产品认证采用的标准为通用基础标准+产品执行标准。

5.1 通用基础标准

CTS/CHTC-0008-2020《富硒产品认证技术规范》

5.2 富硒产品执行标准

5.2.1 富硒稻谷

按照 GB/T 22499 执行。

5.2.2 富硒茶

按照 GH/T 1090 执行。

5.2.3 富硒农产品

按照 GH/T 1135 执行。

5.2.4 富硒酵母

按照 GB 1903.21 执行。

5.2.5 富硒食用菌粉

按照 GB 1903.22 执行。

5.2.6 其他富硒产品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相应地标产品标准作为认证依据。

6 认证人员

6.1 从事认证活动的人员应当具有相关专业教育和工作经历；接受过富硒产品相关知识及《富硒产品认证技术规范》等方面的培训，具备相应的知识和技能。

6.2 富硒产品认证检查员应取得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的执业注册资质，注册领域至少包含 PV01（农林牧渔、中药）和（或）PV03（加工食品、饮料和烟草）。

6.3 认证机构应对本机构的各类认证人员的能力做出评价，以满足实施相应认证范围的富硒产品认证活动的需要。

6.4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检查活动及相关认证检查记录和认证检查报告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 认证人员不得是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或者限制从事活动的人员。

7 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7.1 认证申请及受理

7.1.1 CHTC 应向申请组织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1）本规则的完整内容；

（2）收费标准。

（3）对认证过程的申投诉规定。

（4）证书样式和认证标志。

（5）认证证书有效、暂停、注销或者撤销的状态。

7.1.2 富硒产品生产者、加工者（以下简称申请方）按照要求自愿

向认证机构提交富硒产品认证申请。申请方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申请方具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证书；

（2）申请方及其相关方应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其生产、加工或经营的产品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的要求，并应拥有产品的所有权。

（3）申请方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7.1.3 申请方应提交的文件和资料

（1）合法经营资质文件的复印件。

（2）富硒产品认证申请书。

（3）生产基地合法使用权限证据。

（4）承诺守法诚信，接受认证机构、认证监管等行政执法部门的监督和审核，保证提供材料真实的自我声明。

（5）其他相关文件。

7.2 受理

7.2.1 认证机构应根据认证依据、程序等要求，及时对申请方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进行评审并保存评审记录，以确保：

（1）认证要求规定明确、形成文件并得到理解；

（2）认证机构和申请方之间在理解上的差异得到解决；

（3）对于申请的认证范围、工作场所和任何特殊要求，认证机构均有能力开展认证服务。

7.2.2 申请评审内容包括：

（1）资料的符合性、适宜性和充分性；

（2）适用法律、法规的识别情况及在相关文件中落实的情况。

7.2.3 申请评审人员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认证申请；对不予受理的，应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并说明理由。

7.2.4 签订认证合同

对受理认证申请方，在实施认证检查之前签订认证合同，本机构将与认证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以明确相关方的责任。

7.3 现场检查

根据所申请产品对应的认证范围，认证机构应委派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检查员组成检查组。每个检查组应至少有一名认证范围注册资质的检查员。

7.3.1 现场审核的内容主要包括：

（1）对生产、加工过程、产品和场所进行检查，确保其符合《富硒产品认证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

（2）对生产、加工、经营管理人员、操作者进行访谈。

（3）对产地和生产加工环境质量状况进行确认，评估对富硒产品生产、加工的潜在污染风险。

申请方应出具有资质的监测（检测）机构对产地环境质量进行的监测（检测）报告。产地环境空气质量可采信县级以上（含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公布的当地环境空气质量信息或出具其他证明性材料。

（4）采集必要的样品。

（5）对上一次检查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进行验证（适用时）。

检查组在结束检查前，应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向申请方确认检查发现的不符合项。

7.3.2 富硒产品抽样检测

（1）认证机构应对申请生产、加工认证的终产品抽样检测，除硒含量外，在风险评估基础上确定其他需检测的项目。对植物生产认证，必要时可对其生长期植物组织进行抽样检测。

（2）认证机构应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样品检测。

7.3.3 发生以下情况时，检查组应向机构报告，经机构同意后终止检查。

（1）受检查方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检查活动无法进行。

（2）受检查方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3）其他导致检查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7.4 检查报告

7.4.1 检查组应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检查报告，由检查组组长签字。检查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检查活动的主要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申请组织的名称和地址。

（2）申请组织活动范围和场所。

（3）检查的类型、准则和目的。

（4）检查组组长、审核组成员。

（5）检查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包括固定现场和临时现场；对偏离审核计划情况的说明，包括对检查风险及影响检查结论的不确定性的客观陈述。

（6）识别出的不符合项。

（7）检查组对是否通过认证的意见建议。

7.4.2 CHTC 应保留用于证实审核报告中相关信息的证据。

7.5 复核和认证决定

7.5.1 复核

复核及认证决定是由认证技术委员会执行。

7.5.2 复核

复核人员依据《富硒产品认证技术规范》、《富硒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及相关标准，结合检查过程中收集的信息（对于存在不符合项的情况，必须通过整改并由检查组验证通过），对检查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做出“通过认证”或“不通过认证”的决定。必要时，认证机构应对申请方满足认证依据的情况进行风险评估，

以做出是否授予认证的决定。

7.5.3 认证决定

7.5.3.1 对符合以下要求的申请方，应颁发认证证书

（1）生产、加工活动、管理体系及其他检查证据符合本规则和认证标准的要求。

（2）生产、加工活动、管理体系及其他检查证据虽不完全符合本规则和认证依据标准的要求，但认证委托人已经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了不符合项纠正和（或）纠正措施，并通过了认证机构的验证。

对于符合认证要求的申请方，认证机构应颁发认证证书或授牌并在相关媒体上予以公告。

7.5.3.2 申请方的生产、加工活动存在以下情况之一，不批准认证：

（1）提供虚假信息，不诚信的。

（2）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的。

（3）产品检测发现任何禁用物质的。

（4）申请认证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和（或）标准强制要求的。

（5）一年内出现重大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或重大动物疾病的。

（6）未在规定的期限完成不符合项纠正或者（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的纠正或者（和）纠正措施未满足认证要求的。

（7）其他不符合本实施规则和（或）《富硒产品认证技术规范》要求，且无法纠正的。

对于不符合认证要求的申请方，认证机构应以书面的形式明示其不能获得认证的原因。

7.5.4 对认证决定的申诉

申请人如对认证决定结果有异议，可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诉，认证机构自收到申诉之日起，应在一个月内进行处理，

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申请方。

7.6 获证后监督

7.6.1 证后监督频次和方式

为确保获证组织持续符合富硒产品认证技术规范的要求，根据富硒产业的特点以及所承担的认证风险，认证机构应合理确定监督检查的时间间隔和方式，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定期或不定期的跟踪监督检查。当区域内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客户投诉，或者组织结构、人员等方面发生重大变更等时，认证机构视情况可增加现场监督审核的频次。

监督检查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进行：

（1）获证产品市场抽样；

（2）获证组织现场检查；

（3）获证组织现场对获证产品抽样。

7.6.2 监督检查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顾客投诉情况；

（2）涉及变化的范围（例如：企业名称、注册地址、人员、环境、产品、产量发生变化等）；

（3）上次检查不符合项所采取纠正/预防措施以及观察项的实施情况；

（4）上一年度产量和销售量；

（5）产品市场或检查现场抽样。

7.6.3 监督结果评价

对监督检查合格的获证组织，认证机构应做出保持其认证资格的决定；监督检查时发现的不合格之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一般不超过 3 个月）进行整改。逾期将撤销认证证书、停止使用认证标志，并对外公告。

7.7 信息通报制度

为确保富硒产品认证持续有效，获证组织应建立信息通报制

度，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以下信息：

（1）有关组织机构变化信息；

（2）基地缩小、减少产品等信息；

（3）其他重要信息。

认证机构应对上述信息进行分析，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包括增加监督审核频次、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

7.8 再认证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满的前三个月内，获证组织可申请再认证。再认证程序与初次认证程序相同。

7.9 认证变更

由申请方递交变更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经审核部或技术委员会审核后，决定是直接换发证书还是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活动可单独进行，也可与监督或再认证同时进行。

8 认证证书

8.1 认证证书有效期

初次认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 3 年。再认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止期再加 3 年。

8.2 认证证书内容

富硒产品认证证书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认证标志；

（2）认证委托人名称、地址；

（3）检查场所名称、地址；

（4）认证产品及年产量；

（5）产品分类；

（6）认证依据；

（7）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8）发证机构和证书编号。

8.3 认证证书的管理

8.3.1 暂停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暂停认证证书：

（1）未按照规定接受监督审核或申请再认证；

（2）获证组织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

（3）监督结果证明获证组织的管理能力不符合认证要求，但不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

暂停期限一般为三个月。在三个月内，申请方可提出恢复证书的申请，认证机构经审核、批准后，方可使用证书。在认证证书暂停期内，申请方不得继续使用证书。

8.3.2 撤销认证证书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当撤销认证证书。

（1）监督结果证明获证组织的管理能力及硒指标不符合认证要求；

（2）认证证书暂停使用期间，获证组织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

（3）获证组织出现严重食品安全事故，影响其继续有效提供服务的；

（4）其他需要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况。

8.3.3 注销认证证书

获证组织因自身原因申请注销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当给予注销。

认证证书注销或撤销后，认证机构应及时通知获证组织，并予以公告。

8.3.4 恢复

暂停原因得到消除后，经机构审批准后，方可恢复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告。

9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9.1 通用要求

证书持有者对富硒产品认证证书和标识的管理及使用必须遵守

认证机构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的规定。

对于下列情况，不得加施富硒产品认证标志

（1）未获得认证的场所及产品

（2）获证后的变更需经机构确认，但未经确认的产品

（3）超过证书有效期的产品

（4）已暂停、撤销、注销的证书所列产品

（5）其他

9.2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CHTC
五洲恒通

认证标志可等比例放大、缩小、变色使用，不得变形。

9.3 认证标志的使用

获证组织应在获证产品范围之内宣传和使用富硒产品认证标志，不应超范围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可在获证产品或者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使用富硒产品认证标识，不得以通过“富硒”认证误导消费者认为所有产品均为“富硒”产品。

10 收费

10.1 收费标准

（1）申请费：2000 元/次。

（2）注册费：3000 元/次。

（3）检查人日费：按检查人日收费，收费标准：5000 元/人日。富硒产品检查人日见附件

10.2 收费要求

初次认证：申请费+认证注册费+审核费

监督：年金+审核费

再认证：认证注册费+审核费

附件

（单位：人日）检查人日要求

专业	专业	品种	规模	初审/再认证				证后监督
				文件检查	现场检查	认证评定	总人日	现场检查
01	作物	≤4种	≤5000 亩	0.5	1	0.5	2	0.5
			〉5000 亩	0.5	1.5	0.5	2.5	0.5
	食用菌							
	野生采集	≤4 种	≤10000 亩	0.5	1	0.5	2	0.5
			〉10000 亩	0.5	1.5	0.5	2.5	0.5
02	畜禽养殖（每栏）	≤4 种	≤5000 头	0.5	1	0.5	2	0.5
			≤10000 羽	0.5	1	0.5	2	0.5
			〉5000 头 〉10000 羽	0.5	2	0.5	3	1
	蜜蜂养殖	≤4 种	≤2000 群	0.5	1	0.5	2	0.5
			≤5000 群	0.5	1.5	0.5	2.5	0.5
			〉5000 群	0.5	2	0.5	3	1
	水产养殖	不限	不限	0.5	1	0.5	2.5	0.5
03	加工	≤4种	≤200 人	0.5	1	0.5	2	0.5
			〉500 人	0.5	1.5	0.5	2.5	0.5

（单位：人日）

上表是产品检查人日安排的基础，本表中规定的单一认证专业基础人日，每增加一个专业时增加 05 人日。上表人日数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增减：

1）可能需要增加审校人日的情况：

——小农户组织认证，根据农户分散、情况确定增加人日数，一般情况按照 10 户/人日进行计算。

——产品品种较多（四个品种以上）可增加 0.5 人日。

——多现场，每增加一个场所可视规模路程及交通条件增加 0.5 人日以上

——加工过程比较复杂，产品风险较高，可适当增 0.5 人日。

2）可能需要减少审核人日的情况

——产品单一（三个品种以下）或认证产品的生产工艺相同/相近

——低风险产品

——再认证

——多个个生产单元结合现场检查。

文件修订一览表

序号	条款	修改内容	版本号	修改人	审批	实施日期
1		按照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要求修订相关内容	V0.01	马尧	李国秋	2025/6/5